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3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張子涵
案由	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26日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1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不受理，嗣於同年11月1日復行聲請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1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認屬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，而予不受理在案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系爭裁定一及二之理由不當，核屬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4號張子涵聲請案